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的通知

县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统一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的通知》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为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效打击老年人保健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县局定于 2025 年 6 月—12 月在全县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紧盯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聚焦老年人药品、保健品领域，严肃查处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违法广告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破坏养老服务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通过开展“你拍我查”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鼓励群众拍摄涉嫌违法行为，收集和掌握一批违法问题线索，依

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查处一批典型案例，规范一批营销行为，形成一批制度成果，维护养老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行为。重点查处假借专家义诊、健康咨询等名义，借助各类论坛、康养旅游、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景和形式，夸大普通商品或者服务的功效，夸大药品功效疗效，向老年人推销、售卖伪高科技产品、养生理疗产品、保健品、养老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行为，着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以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广告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广告审查制度，依法惩处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严禁保健食品宣称疾病治疗功效，防止保健食品“神药”化。

（三）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查处食品、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外包装中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非法添加，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依法严厉查处保健产品外包装上标识标

注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以各类养生、医疗名义为噱头，实施销售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药品、保健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三、整治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6月上旬）。各相关股室要明确“你拍我查”线索征集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开通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违法线索。

（二）实施阶段（2025年6月中旬—12月中旬）。全面开展“你拍我查”活动，聚焦老年人药品、保健品领域，收集掌握一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建立线索征集台账和分类处置机制，加强分析研判，依法处置问题线索和查办案件，及时给予反馈。

（三）总结阶段（2025年12月底前）。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梳理提炼工作经验和治理成果。分析研判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有效治理的政策建议。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股室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加大对本地区的调度指导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落地见效。

（一）分类处置线索。各相关股室要结合实际，明确“你拍我查”活动时间安排、问题征集内容、征集方式等，及时对“你拍我查”活动征集到的问题进行研判和分类处置。属于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制范围的，从快从速开展核查处置。加强行刑、行纪衔

接，推动实现线索双向移送处置，积极解决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案件查办。各相关股室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问题反映集中、扰乱市场秩序、有组织的重大典型案件，达到“查处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以公正、高效、精准监管促进市场竞争环境不断优化。坚持强化执法震慑与注重规范整改并重，综合运用劝导示范、提醒告诫、指导约谈、行政执法等多种方式，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小过重罚”“一刀切执法”等现象。

（三）广泛宣传倡导。各相关股室要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打击虚假宣传、守护老年人权益的社会氛围。协调运用有影响力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加强舆论监测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通过联合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健康贴士等方式，提示老年人理性消费、合理消费和科学养生。依托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行业协会等，鼓励社会各方参与，拓展线索来源、扩大社会影响。

（四）完善长效机制。聚焦老年保健市场虚假宣传等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深挖个案反映的问题根源，做到举一反三、见微知著，着力消除乱象产生土壤。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规范形式固化下来，力争在案件查办、法律适用、提示提醒等方面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强化部门协作，

推动部门间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和执法联动等方面多向协同、有效衔接，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

专项整治总结请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县局价监竞争股，重要事项、重大案件应及时请示上报。

联系人：价监竞争股 杨秀华，联系电话：8898632



